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9,394,6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2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曙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4 人，董事韩歆毅、纪纲、朱超、余滨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汪祥耀、刘霄仑、丁玮因工作及疫情因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志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屠海雁出席会议；公司高管白硕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2,028,535	76.6936	135,715,146	23.0261	1,650,980	0.2803

- 2、议案名称：《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2,028,535	76.6936	135,715,146	23.0261	1,650,980	0.2803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2,030,335	76.6939	135,713,346	23.0258	1,650,980	0.28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9,149,237	52.0562	135,715,146	47.3674	1,650,980	0.5764
2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49,149,237	52.0562	135,715,146	47.3674	1,650,980	0.5764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9,151,037	52.0569	135,713,346	47.3668	1,650,980	0.576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涉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刘曙峰、范径武、彭政纲、蒋建圣、官晓岚、张晓东直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股东对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表决情况
刘曙峰	12,134,409	回避
范径武	1,272,080	回避
彭政纲	15,000,000	回避
蒋建圣	27,820,528	回避
官晓岚	2,153,329	回避
张晓东	237	回避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佳佳律师、黄伟祥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